

文書
五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五日

收到

12900

事奉 行政院令凡已經審定之縣長及縣行增
政人員在任事年終切實依法考核令件

抄 遵

存

閱 傳 觀

示 批

閱 示 批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廿五日
第一二五七號

人事

行政院二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訓令
查該處時政公
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前經奉院通飭員案
各屬縣長及縣行政人員之年

張 曉 鳴
柯 宏 年
華 祥 禧 上 志

43004

終考績自必依該項法令切實辦理不校振者各縣縣長及縣行政人員年終考績如仍多未依法辦理殊失政府推行人事制度之意嗣後凡已結審處之縣長及縣行政人員應由各省政府於每年年終切實依法考績并於規定期間送請銓敘機關核實辦理不得延宕辦理考績若得由銓敘機關查明負責人員到事處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二 除分令外特令仰遵照

附註之條件已分令各縣政府各縣教育局鄭東行署各區行政區
監察委員公署各縣縣長

右令

17.

建設廳

陳誠

監印
校對